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 出,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群先 生主持,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,亲自出席9人。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 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以投票表决 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作为质押物,向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 御滨园支行(以下简称"大同银行御滨园支行")申请流动资金贷款。现改为以 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100%股权作为质押物,仍向大同银行御滨园支行申请流动 资金贷款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,贷款期限为三年。

经审议,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100% 股权作为质押物,向大同银行御滨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。 为提高决策及运营效率,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并办理质押贷款额度等具体事宜, 并代表公司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、贷款合同、 质押合同),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相关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,



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